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yat-sin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拆細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以下事件須待「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建議股份拆細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以讓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18,8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及股份 拆細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18,800,000股	5,594,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拆細股份之地位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在可能出現的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或正尋求或有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然為5,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已經存在者除外)，因此不會為碎股買賣配對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每發行一張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將可於為換領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期間可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此後將不會被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對五股拆細股份之比例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資區分現有股份之淺綠色股票。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運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因此，股份拆細預期將令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減少，對更多投資者具有吸引力。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流動性，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3.1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0.6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為約3,100港元。股份拆細將降低每手股份之最低購買價。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實施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具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完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股份拆細既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t-s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尚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